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拉萨鑫宏雅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拉萨鑫宏雅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627股，持股比例为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晴网络”）、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星瑞”）、拉萨鑫宏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雅”）、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实力”）、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	变动比例 (%)
星晴网络	2024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49,664	9.25-9.28	0.11327
	2024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6,917	9.7083-9.76	0.00523

西藏星瑞	2024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60,394	9.26-9.43	0.04571
	2024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794	9.71-9.74	0.00211
金实力	2024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2,279	9.28	0.03957
	2024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418	9.75	0.00183
鑫宏雅	2024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1,930	9.3	0.0166
	2024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15	9.75	0.00077
辛城	2024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075	9.3	0.00308
	2024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89	9.76	0.00014
郑沅汐	2024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658	9.37	0.0005
	2024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31	9.73	0.00002
罗江涛	2024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600	9.8	0.00045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星晴网络、西藏星瑞、鑫宏雅、金实力、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627股，持股比例为4.99998%，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星晴网络、西藏星瑞、鑫宏雅、金实力、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9,591股，持股比例为5.2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星晴网络、西藏星瑞、鑫宏雅、金实力、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627股，持股比例为4.9999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以上7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星晴网络	无限售流通股	3,412,500	2.58	3,255,919	2.46412
西藏星瑞	无限售流通股	1,377,000	1.04	1,313,812	0.99431
金实力	无限售流通股	1,191,991	0.90	1,137,294	0.86072
鑫宏雅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38	477,055	0.36104
罗江涛	无限售流通股	320,200	0.24	319,600	0.24188
辛城	无限售流通股	92,900	0.07	88,636	0.06708
郑沅汐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	0.01	14,311	0.01083
合计		6,909,591	5.23	6,606,627	4.999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星晴网络、西藏星瑞、鑫宏雅、金实力、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星晴网络、西藏星瑞、鑫宏雅、金实力、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合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星晴网络、西藏星瑞、鑫宏雅、金实力、罗江涛、辛城和郑沅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